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16996号

原告：刘广东，男，1973年2月15日生，汉族，住北京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兴，上海鑫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侠，上海鑫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鹰，男，1976年6月1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原告刘广东诉被告张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12日立案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12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广东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兴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鹰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广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5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以15万元为基础自2013年12月16日按年利率24%计算，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及罚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8日，计875天为86,362.50元)，以上两项合计236,362.50元；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3年11月21日，原告与胡惠龙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胡惠龙向原告借款1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还款自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9月15日分10期偿还，每月15日18：00前偿还本息16,500元，并由原告代替胡惠龙向第三方支付服务费后将借款本金余款一次性支付给胡惠龙，协议同时还约定了逾期还款的违约金及罚息。被告张鹰系胡惠龙朋友，并于胡惠龙借款同日向原告出具《共同还款承诺书》，承诺对胡惠龙所借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出借了款项，然胡惠龙及张鹰并未按约定清偿全部借款，到目前为止尚欠原告15万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诉讼中，原告补充事实如下：因胡惠龙已死亡，故本案中要求张鹰归还借款，借款后，被告未曾归还过任何款项。

张鹰未作答辩。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如下证据：

1.《借款协议》，证明胡惠龙于2013年11月21日向原告借款15万元；每月15日还款，还款起止期限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9月15日止，分10个月偿还，月偿还本息数额16,500元；经胡惠龙同意及授权原告将本金在扣除代替胡惠龙应交纳给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公司)服务费后剩余款项支付到约定的胡惠龙账户中。两被告均对借款协议予以签字确认；

2.《共同还款承诺书》，证明张鹰与胡惠龙系朋友关系，其还向原告承诺愿意共同还款；

3.收条及转账凭证，证明原告于借款当日转账给胡惠龙126,000元，胡惠龙确认收到借款；

4.《信用咨询及协议》、还款服务说明书、委托扣款授权书、客户联，证明签订合同当日，胡惠龙与冠群公司签订《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借款人)》，约定胡惠龙向冠群公司支付服务费24,000元，信访咨询费300元，经胡惠龙同意，服务费由原告在交付借款本金的当日一次性从本金中扣除，并由原告代为交付给冠群公司。

对于上述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刘广东于签订《借款协议》当日向胡惠龙转款支付126,000元并同时向冠群公司代为支付胡惠龙应承担的服务费24,000元，因此原告已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胡惠龙及张鹰在收到借款后未归还任何款项，实属不当。由于被告逾期归还借款，原告根据双方《借款协议》的约定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及利息并无不当。现原告认为双方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及利息过高，而自愿调整违约金及利息的利率，本院予以准许。胡惠龙及张鹰系共同债务人，因胡惠龙已死亡，故原告有权要求张鹰归还上述借款。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可予支持。被告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广东借款本金15万元；

二、被告张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广东以15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及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845.44元，由被告张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乔财权

人民陪审员　　赵红薇

人民陪审员　　周　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２４％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６％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